

清除欄位

附表一

被告	年度	請求起算日	請求末日	申報地價(新台幣元/平方公尺)	占用面積(平方公尺)	年息	原告應有部分	不當得利金額(新台幣)
	105	105/10/31	105/12/31	544.00	74.00	2.00%	15/16	127.86
	106	106/1/1	106/12/31	544.00	74.00	2.00%	15/16	754.80
	107	107/1/1	107/7/16	528.00	74.00	2.00%	15/16	395.40
合計								1,278.07
按月給付	107	107/7/28		528.00	74.00	2.00%	15/16	61.05

原告應有部分15/16部分：系爭土地於105年、106年、107年之各期申報地價分別為544元/平方公尺、544元/平方公尺、528元/平方公尺，而原告持有前開持分之期間係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止，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相當租金之利益為1,278元【計算式=Σ占用面積*申報地價*年息*應有部分*(請求起算日~請求末日)/該年度總日數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